

证券代码：874762

证券简称：新视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文件，综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文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小三、魏晋兵

2026年4月27日

